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 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 公司债券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本次接受注册的情况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泰森控股”）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同意深圳顺丰泰森控股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26】455号），中国证监会批复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同意泰森控股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；
- 2、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24 个月内有效，泰森控股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。

二、其他情况说明

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、2024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议案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在境内外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最终发行方案以相关监管机构的核准、注册、备案结果为准，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债务融资产品的核准/注册/备案及相关发行进展情况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丰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六年三月二十三日